
歷史、發展及重組

歷史及發展

公司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物業提供裝修及翻新(包括加改建)承建服務。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8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陳先生連同三名獨立第三方在香港成立艾碩有限公司，旨在向香港企業客戶的新建及現有物業提供高質量的承建服務。

陳先生於樓宇及建築業擁有近19年經驗，並於多間測量及建築公司有豐富經驗。有關陳先生背景及相關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09年2月，艾碩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多年來，我們已於業內建立作為承建服務供應商的聲譽，為客戶提供增值服務，以符合客戶的規格及使其滿意，董事認為此舉對我們的成功和培養與客戶的緊密關係至為重要。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優勢」。

[編纂]前投資

根據W & Q Investment、Acropoli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的認購協議，W & Q Investment同意透過認購4,900股股份投資本集團，總代價為19,913,600港元。於[編纂]前投資後，本公司由Acropolis Limited及W & Q Investment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

[編纂]前投資者之背景

W & Q Investment為於2016年1月29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廖先生全資擁有。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W & Q Investment為投資控股公司，僅為投資於本公司而成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參與其他投資或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的競爭的任何業務。

廖先生為W & Q Investment之控股股東及董事。彼為獨立第三方(其於本集團股權的實益權益除外)。廖先生擁有銀行及金融行業的經驗，並通過其投資機構積極參與亞洲各行各業的投資。彼為亞洲銀行家俱樂部的高級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持牌人士，其後彼於2013年底以其自有財務資源建立其自有的投資業務，其機構專注於長期投資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及[編纂]前投資。

歷史、發展及重組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廖先生及W & Q Investment於現時或過往與本集團、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均無任何關係。上述W & Q Investment認購的股份並非由本公司或本集團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編纂]前投資之詳情

投資者名稱	:	W & Q Investment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所購入股份數目	:	4,900股股份
總代價	:	現金19,913,600港元
最終付款日期	:	最後於2016年4月8日償付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股份配發的日期	:	2016年4月8日
投資者於[編纂]後所持有股份數目及股權百分比	:	[編纂]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
投資者所支付每股成本(經計及資本化發行)	:	約[編纂]港元(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折讓約[編纂]%)
所得款項用途	:	用於重組、償付部分[編纂]開支、業務發展、營運資金及本集團其他企業用途。預計所得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動用
作為認購協議條款一部分而作出的投資禁售	:	聯交所規定的禁售期、180天或本公司、保薦人及W & Q Investment另行協定的時間(以最長者為準)

廖先生及W & Q Investment各自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編纂]後兩年內期間進一步禁售所持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的自願禁售承諾」

歷史、發展及重組

公眾持股量 :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W & Q Investment所持有的所有股份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乃由於W & Q Investment於緊隨[編纂]後仍將為控股股東

投資者獲授之特權 : W & Q Investment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因此，W & Q Investment已推薦及董事會已於2016年4月8日及2016年4月29日分別委任張琪女士及羅永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認購協議規定W & Q Investment獲授的所有特權應於[編纂]後自動終止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編纂]前投資並非按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形式進行

代價之釐定基準

[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各方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而達致：

- (i) 艾碩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
- (ii)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市場的發展趨勢以及本集團的增長潛力、業務擴張及未來前景；
- (iii) 最近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編纂]前投資價格以及廖先生投資於非上市公司所承受的投資風險；
- (iv) 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基礎，包括香港上市物業開發商、知名本地及國際品牌以及政府機構；
- (v) 本集團的企業文化、業務管理風格以及高級管理層的專業知識；
- (vi) 廖先生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性裨益(如下文所載)；及
- (vii) 本集團的[編纂]計劃變得更為具體以及就[編纂]所產生的開支。

歷史、發展及重組

對本集團的戰略性裨益

廖先生透過保薦人獲介紹予本集團，而由於彼被我們的增長潛力及前景所吸引，彼決定投資本集團。董事認為，廖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股東，通過(i)其於其他投資組合所獲得的經驗就籌備[編纂]向本集團提供意見；(ii)為[編纂]開支提供即時資金及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iii)根據其自有銀行關聯就優化本集團現有銀行及貸款融資安排，提供意見；及(iv)通過向本集團轉介新潛在客戶從而協助我們擴張業務及擴大客戶基礎，於短期或長期內均將為本公司帶來戰略性裨益。

鑒於由W & Q Investment推薦的董事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本公司將於[編纂]後保留該等董事於本集團的職位，而該等董事將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退任及重選連任規定。

除上述董事職務外，廖先生及W & Q Investment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此外，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組成以及本公司及艾碩有限公司作出的決策繼續受陳先生控制。因此，自W & Q Investment在2016年4月8日成為控股股東以來，本集團的控制權並無變動。

由於W & Q Investment於[編纂]日期後仍為控股股東，故其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至13.20條之適用禁售限制，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而言，W & Q Investment持有的股份不計作公眾持股量之部份。

基於上述，保薦人認為[編纂]前投資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且確認[編纂]前投資遵守聯交所發出的指導信函HKEx-GL29-12及HKEx-GL43-12(2013年7月更新)，因為[編纂]前投資項目代價於2016年4月8日償付，多於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日期28個整日。

業務里程碑

以下載列本集團歷史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08年	艾碩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香港提供裝修及翻新(包括改建及加建)承建服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我們第一個項目中擔任一家知名物業公司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承建商，承接其在香港的遊艇及鄉村俱樂部及一家四星級酒店的現有物業的翻新工程

歷史、發展及重組

- 2009年 我們作為同一家知名物業公司集團的香港上市物業開發商的承建商，承接其位於香港荃灣新住宅發展項目中一家會所的裝修工程
- 2010年 我們為一家香港上市物業開發商的承建商，承接其位於香港灣仔新住宅發展項目中公共大堂範圍及單位的若干部分的裝修工程
- 我們向一家知名的本地名貴珠寶鐘錶公司提供翻新承建服務，為其位於香港尖沙咀面積約7,800平方呎的零售旗艦店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 2011年 我們為一家香港上市物業開發商成員的承建商，承接其位於香港的現有大型購物中心的翻新、改建及加建工程
- 我們為一家香港成熟的物業開發商成員的承建商，承接其位於香港西半山的新住宅發展項目中示範單位的裝修工程。
- 我們向香港首個公共設施及最大的能源供應商之一提供翻新承建服務，為其在香港的新連鎖客戶服務中心提供品牌更新及室內設計服務。
- 2012年 我們為香港一家政府機關的承建商，承接其位於香港第二高建築內信息中心的翻新工程
- 我們因向香港最大能源供應商之一提供室內設計服務這兩個項目於成功設計組織(www.SuccessfulDesign.org)舉行的設計大賽中獲得「中國最成功設計大獎」
- 2013年 我們為一家國際知名咖啡品牌的承建商，承接其位於香港第二高建築內購物中心之零售店的裝修工程
- 2014年 我們因承接位於香港第三高建築的現有物業的公共區域的翻新工程獲得合約總額逾77百萬港元之項目
- 2015年 我們獲邀為前述同一家香港政府機關就其位於香港第二高建築的綜合辦公區(包括前台、會議室、演講廳、電梯間及走廊)的翻新工程提供承建服務

歷史、發展及重組

2016年 我們獲准列入12家上市物業開發商的招標商名單，其中四家為恒生指數成份股

公司歷史

以下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的公司歷史簡介。

本公司

本公司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2015年12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作為初步認購人的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2015年12月14日，初步認購人持有的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陳先生。陳先生其後於2016年2月5日將該一股股份按面值轉讓予Acropolis Limited。於2016年3月21日，5,099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Acropolis Limited。

根據認購協議，於2016年4月8日，4,9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W & Q Investment，總代價為19,913,6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上文「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前投資」。於上述配發後，本公司由Acropolis Limited及W & Q Investment分別實益擁有5,100股股份及4,900股股份。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4日進行股份拆細，當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拆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使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上述配發及轉讓各自已合法妥善完成及償付。

Aeschylus Limited

Aeschylus Limited於2015年12月1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責任公司。Aeschylus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自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及未曾進行任何業務活動。

於其註冊成立日期，Aeschylus Limited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等級且無面額的股份，其中一股無面額普通股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於2016年2月5日，陳先生持有的該一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於上述轉讓後，Aeschylus Limited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上述配發及轉讓已合法妥善完成及償付。

艾碩有限公司

艾碩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營運實體，於2008年1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日期，艾碩有限公司的法定股本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51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而合其49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三名獨立第三方（「艾碩認購人」）。

於2009年2月16日，由於艾碩認購人擬投放更多時間至其自有業務及事業發展，艾碩認購人各自轉讓其於艾碩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予陳先生，總代價為490,000港元。誠如陳先生所確認，陳先生與艾碩認購人於上述轉讓時並無意見分歧或爭議。於上述轉讓後，艾碩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

於2016年2月29日，陳先生轉讓1,000,000股艾碩有限公司股份予Aeschylus Limited，總代價為1港元。於上述轉讓後，艾碩有限公司成為Aeschylus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配發及轉讓各自己合法妥善完成及償付。

重組

本公司於2016年4月8日完成重組，以籌備[編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包括以下主要步驟：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15年12月10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繳足股份發行予初步認購人。於2015年12月14日，該一股股份轉讓予陳先生。

(2) Aeschylus Limited註冊成立為間接控股公司

於2015年12月16日，Aeschylu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英屬處女群島商業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等級無面額股份，其中一股繳足普通股於同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陳先生。於2016年2月5日，本公司以1.00美元已繳足代價收購陳先生擁有的Aeschylus Limited一股普通股。因此，Aeschylus Limited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Aeschylus Limited收購艾碩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陳先生(作為轉讓人)與Aeschylus Limited(作為承讓人)於2016年2月29日訂立的買賣單據，陳先生轉讓艾碩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Aeschylus Limited，已繳足代價為1.00港元。因此，艾碩有限公司成為Aeschylus Limite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隨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而Aeschylus Limited成為艾碩有限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4) 拆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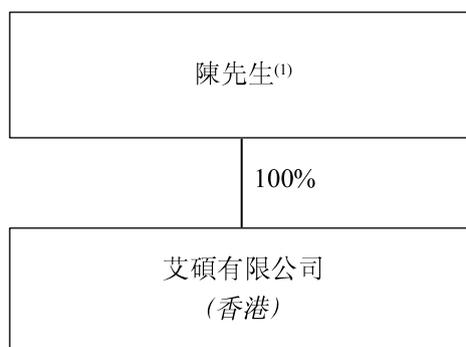
本公司於2016年6月23日進行股份拆細，當中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拆細股份在各方面與其他拆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使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美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5)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而有所進賬的情況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編纂]美元進賬金額將透過利用該筆金額按面值繳足合計[編纂]股股份以向Acropolis Limited及W & Q Investment各自按彼等當時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而予以資本化。

本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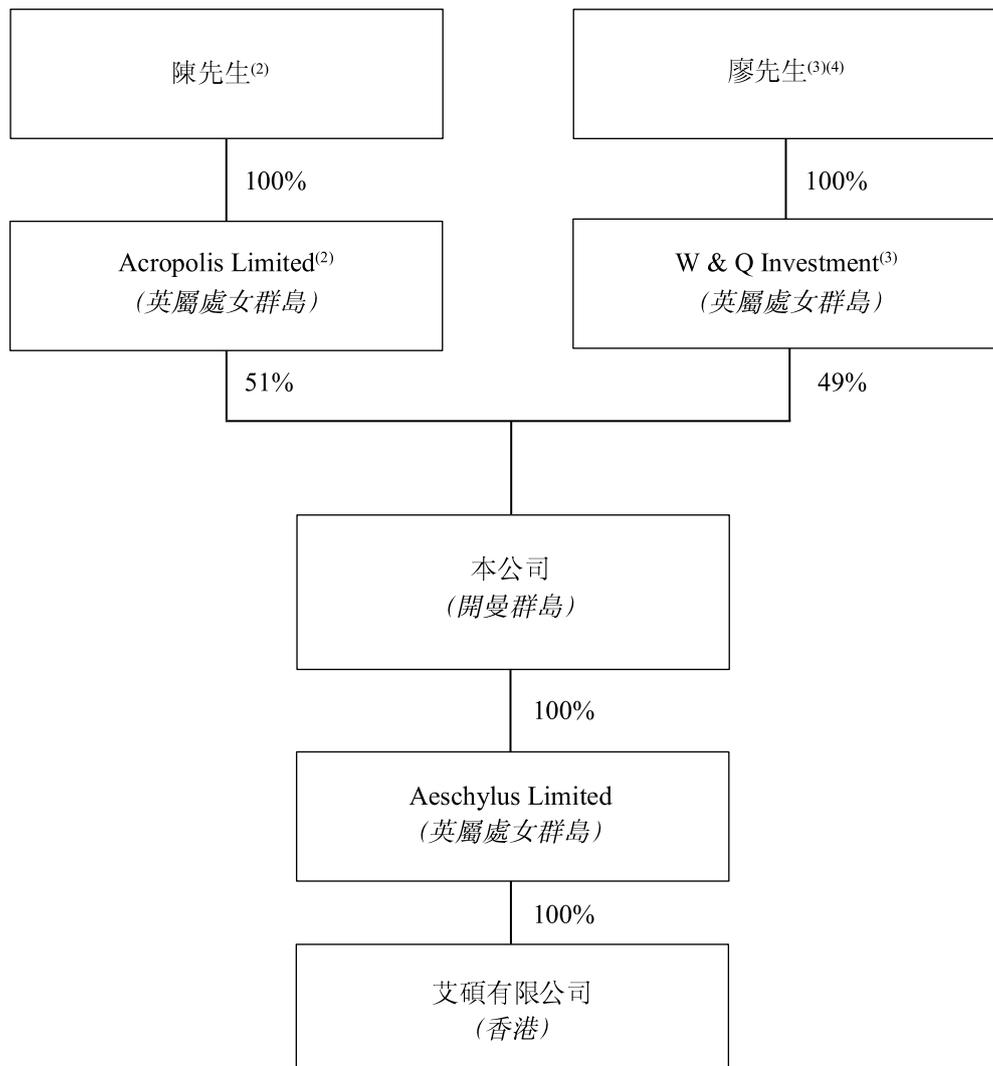


附註：

歷史、發展及重組

1.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從事被視為配合本集團業務之業務，不計入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
2. 陳先生於緊隨重組前持有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艾碩有限公司股份。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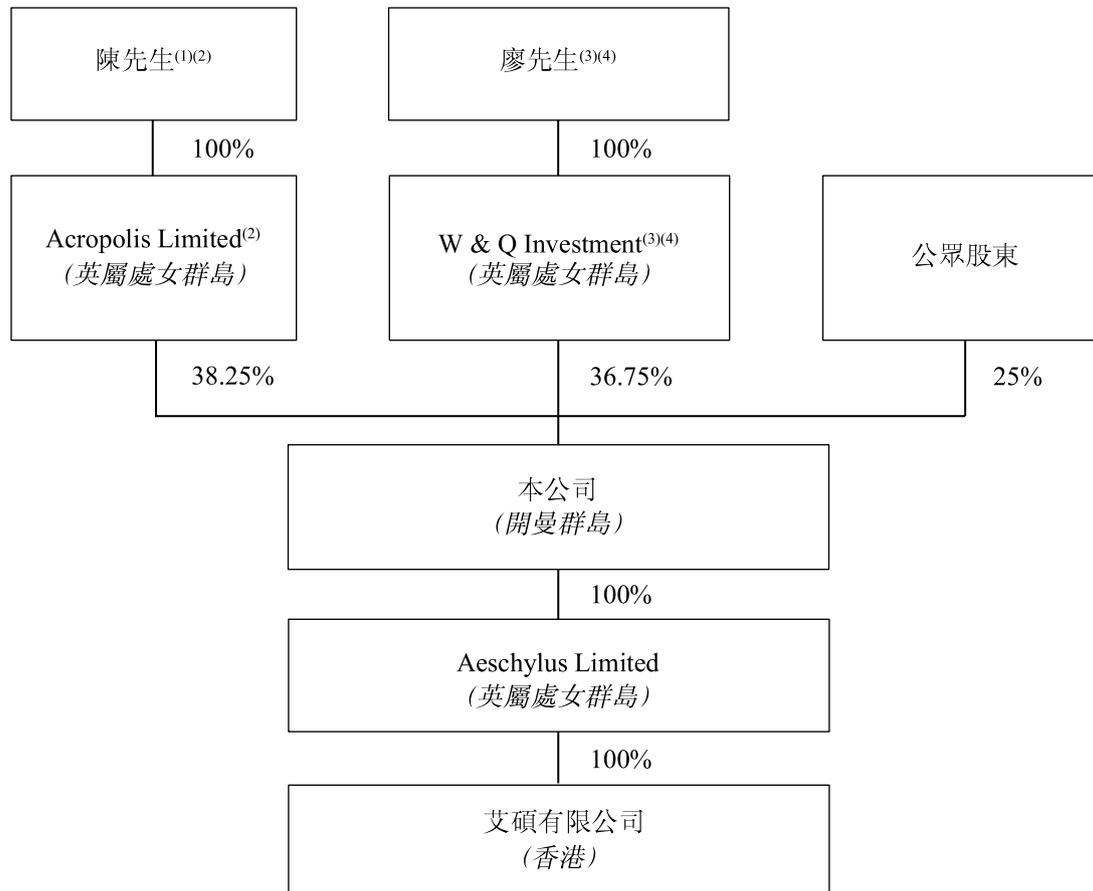
附註：

1.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從事被視為配合本集團業務之業務，不計入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
2. 陳先生透過Acropolis Limited於2016年6月23日股份分拆後持有51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3. 廖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廖先生與W & Q Investment的資料，亦請參閱本節「歷史及發展－[編纂]前投資」。
4. 廖先生透過W & Q Investment於2016年6月23日股份分拆後持有49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附註：

1. 於業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及其聯繫人從事被視為配合本集團業務之業務，不計入本集團。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競爭」。
2. 陳先生透過Acropolis Limited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編纂]股股份。
3. 廖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有關廖先生與W & Q Investment的資料，亦請參閱本節「歷史、發展及重組－[編纂]前投資」。
4. 廖先生透過W & Q Investment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編纂]股每股股份。